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景谷林业

公告编号：2025-02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实有董事7名，参加表决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该报告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上听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部董事的薪酬以其在公司对应的岗位为标准进行考核发放。给予独立董事按照 9.6 万元/年发放津贴。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且不享有津贴。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基本工资、奖金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计提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再次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对唐县汇银木业有限公司未能实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的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